

俄亥俄州 \_\_\_\_\_ 法庭  
\_\_\_\_\_ 郡

# 保护令

根据 R.C. 2903.213(G)(3), 本命令索引为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 -

电话号码

俄亥俄州/ \_\_\_\_\_ 市

诉

被告

据称受害者:

\_\_\_\_\_

名

中间名

姓

诉

被告:

\_\_\_\_\_

名

中间名

姓

可以找到被告的地址:

\_\_\_\_\_

案件号码

\_\_\_\_\_

法官

\_\_\_\_\_

州

**OHIO**

刑事保护令 (CRPO)  
(R.C. 2903.213)

新命令  修改的之前命令

本命令保护的人:

据称受害者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据称受害者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被告识别信息

|       |       |                   |       |
|-------|-------|-------------------|-------|
| 性别    | 种族    | 身高                | 体重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眼睛    | 头发    | 出生日期              |       |
| _____ | _____ | _____/_____/_____ |       |
| 驾照号码  |       | 失效日期              | 州     |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区别性特征: \_\_\_\_\_

给执法人员的警告: 被告可以拿到枪支火器——请谨慎行事

单方面 CRPO 批准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CRPO 批准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被告已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被告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据称受害者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给被告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2. 被告不得通过取消水电煤气等公共设施或保险, 或中断电话服务、邮件递送, 或递送任何其他文件或物品的服务来干预受保护者占有任何住所的权利。[NCIC 03]

3. 被告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尽最早的可能交出下列住所的所有钥匙和车库门开启设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交给向被告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4. 被告须远离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 并不得出现在距离任何受保护者 500 英尺或 \_\_\_\_\_ (距离) 之内, 无论在哪里看到受保护者, 或在被告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受保护者可能出现的任何地方, 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如果被告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场所偶然遇到受保护者, 那么被告必须立即离开。本命令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道路、公路、和通行路上的相遇。[NCIC 04]

5. 被告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6. 据称受害者得到授权从被告那里拿走下列由据称受害者所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_\_\_\_\_

\_\_\_\_\_

\_\_\_\_\_

所列陪伴动物或宠物的交换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7. 被告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或其住所、商业场所、工作地点、学校、托儿所, 或照顾孩子的人或机构, 亦不得与这些人或地方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博客、书面文字、电子通讯、张贴信息, 或任何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即使有受保护者的许可, 被告也不得违反本命令。[NCIC 05]

8. 被告不得对受保护者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9. 被告不得导致或鼓励任何人做出本命令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10. 为了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的安全和保护, 被告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的任何时间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另外, 根据 18 U.S.C. 922(g)(1) 至 (9)、18 U.S.C. 922(n) 或 R.C. 2923.13, 答辩人可能受到枪支火器和弹药限制的管制。[NCIC 07] 的规定, [NCIC 07]

如果其他禁止枪支火器和弹药的条款不适用, 那么根据 18 U.S.C. 925(a)(1), 只有被告将枪支火器和弹药用于公事时才可破例。

11. 被告须交出由被告所有或持有的全部致命武器, 于 \_\_\_\_\_ (日期) 之前交给向被告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 或按如下要求交出:

\_\_\_\_\_

授权任何执法机构根据本段规定接收致命武器, 并在本命令有效期内进行安全保管。[NCIC 07]

执法机构在根据本命令规定接收到被告的致命武器, 进行安全保管之后, 须立即通知本法庭。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 如果未因作为本诉讼起诉基础的相同事实而颁发民事保护令, 那么被告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 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被告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12. 被告的隐蔽携带武器许可证 (如有), 如今须受到 R.C. 2923.128 规定的限制。

13. 被告不得使用或拥有  酒精或  毒品。

14. 进一步命令: [NCIC 0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进一步命令, 本命令的副本须在本命令录入当天送达给被告。

16. 本命令的有效期至下列时间之一: (1) 本命令被法庭修改; 或 (2) 由导致颁发这些命令的起诉所引发的刑事诉讼已由本法庭处理, 或已由被告被转至受到起诉的普通诉讼法庭处理; 或 (3) 某法庭根据 R.C. 2903.213(B), 因作为本诉讼起诉基础的相同行为而颁发跟踪民事保护令 (CSPO) 或与行有关的犯罪民事保护令 (CSOPO)。

特此命令。

|               |                         |             |                         |
|---------------|-------------------------|-------------|-------------------------|
| _____<br>行政法官 | _____<br>单方面 CRPO<br>日期 | _____<br>法官 | _____<br>单方面 CRPO<br>日期 |
|---------------|-------------------------|-------------|-------------------------|

|               |                  |             |                  |
|---------------|------------------|-------------|------------------|
| _____<br>行政法官 | _____<br>CRPO 日期 | _____<br>法官 | _____<br>CRPO 日期 |
|---------------|------------------|-------------|------------------|

**给被告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就可能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注意: 根据其自身定义 [见 R.C. 2903.213(A)], 本法条不适用于涉及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的起诉。在那些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是据称受害者的案件中, 请使用家庭暴力临时保护令表格 (DVTPO) 和 R.C. 2919.26 规定的程序, 和/或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 (DVCPO) 表格和 R.C. 3113.31 规定的程序。

关于本命令的听证会须在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面前举行,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致书记员:**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给被告 (通过专人送达)。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检察官

声称受害者

被告律师/公设辩护律师

声称受害者居住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声称受害者工作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警长办公室/警察局:

\_\_\_\_\_

其他: \_\_\_\_\_

声明接到送达:

\_\_\_\_\_

被告

\_\_\_\_\_

日期

**听证会弃权声明**

我已被告知关于就刑事保护令申请得到听证的权力。我在此明知、自愿地放弃就该申请得到听证的权力，并同意接受本命令条款的法律约束。

\_\_\_\_\_

被告

\_\_\_\_\_

日期